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
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
机械设备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YXCXC2-ZT-SB-07)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7
1 采购项目简介	8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8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9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其他	10
9 联系方式	10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
11 纪检监察机构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21
2 采购文件	2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2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3 响应文件	2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3.2 报价	2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
3.4 响应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响应方案	24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25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启响应文件	26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启程序	26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7
6 评审	27
6.1 评审小组	27
6.2 评审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27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7.3 成交结果公示	28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7.5 特殊情况处理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7.8 特殊情形处理	29
8 异议	29
8.1 提出异议	29
8.2 异议处理	29
9 纪律要求	2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10.2 其他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1 评审方法	40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初步评审程序	40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3.1 分值构成	41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41
3.3 评分标准	42
3.4 评分	42
3.5 汇总	42
3.6 排序	42
3.7 特殊情形处理	42
4 评审结果	43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3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响应函	50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响应保证金	5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五、报价表	55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近年财务状况	57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8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含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59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劳动力计划表	59
第八章 响应方案	61
第九章 其他资料	62
1. 承诺书格式	62
2. 告知信	63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1、③施工支洞: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2、④施工支洞: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3、引水下平洞: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4、引水岔管工程: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5、引水支管工程: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6、引水中平洞: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7、上层排水廊道: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8、引水下斜井(含上下弯段):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9、排风竖井: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家, 成交份额: 第一名: ____; 第二名: ____; 第三名: ____;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 1、③施工支洞: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2、④施工支洞: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3、引水下平洞: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4、引水岔管工程: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5、引水支管工程: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6、引水中平洞: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7、上层排水廊道: 开挖、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 8、引水下斜井(含上下弯段): 开挖、支护、喷砼、锚杆; 9、排风竖井: 开挖、

支护、钻孔、喷砼、锚杆、排水管等施工范围内的机械设备服务。

2.2 计划工期：1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山关村

2.4 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商质量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2.5 安全目标：详见附件《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要求具有依法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范围中有“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2）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 年至 2025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提供至少 1 个水利水电工程地下洞室开挖及支护或竖斜井开挖支护工程项目机械设备服务业绩。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管理人员应通过面试后上岗。

（6）其他要求：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

“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采购平台。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1）本次采购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或以上的不同响应文件，最终由采购人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出成交供应商。

（2）任一供应商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供应商对同一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索赔、约定违约金、税费、适用法律、仲裁等方面的偏差将被认为是重大偏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上述内容的偏差将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凉亭中路 673 号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邮 编：650220

联 系 人：药思淼

电 话：17635445061

电子邮箱：fcbszgcgs@16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 话：17635445061

电子邮箱：fcbszgcgs@16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再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 / </u> 。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u> </u> 允许偏差的项数： <u> </u>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承诺书》《告知信》</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补充文件发出当天24:00整。 确认的方式： 无书面提交异议的视为认可。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 无 </u> 。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 1353.96 万元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只能仅有一个报价。 2. 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为完成本工程工作内容所需要全部人工费、零星材料费、施工及生产生活用水费用、工器具使用费、试验检测配合费、管理费、利润、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及所有税费。 （2）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工作所发生的临时设施费、临时措施费；因工程缓建所发生的多次进出场费、倒运费；环保及文明施工费、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费、迎检费、高空作业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违反工程有关规定而承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包括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45 天。</u>
3.4.1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金额 <u>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2）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形式： <u>择其一即可</u> 1) <u>转账方式：递交方式：汇至保证金的收款专用账户，收款专用账户采购平台自动生成，请在采购平台获取</u> <u>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u> <u>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原路退回。</u> 2) <u>支票、汇票等方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u> 3) <u>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u> <u>递交方式：_____</u>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u>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u>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_依法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范围中有“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2 年至 2025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 年至 2025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1 至 2025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业主证明 ☐ 其他材料：_____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 其他要求： 提供至少 1 个水利水电工程地下洞室开挖及支护或竖斜井开挖支护工程项目机械设备服务业绩。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应在近 3 年内无不良履约记录或因供应商原因招致的诉讼。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u>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8）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适用。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3.6.2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A 电子化开标评标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其他要求： ☐ B 非电子化开标评标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递交 1 份 U 盘存储，U 盘的相关要求（如：电子载体上应加贴标签，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清楚地标识项目信息（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U 盘内文档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和编辑且无病毒。）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货商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08:3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_____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__随机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3家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3家
7.3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公示期限：3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u>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采用供应商对公账户将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方式（无条件、见索即付）向承包人提交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8%的履约保函（公司红榜名单供应商可按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4%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本工程施工结束且主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并获得建设单位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到期。 在乙方严格履行了租赁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任租赁合同的工作，则甲方将抵扣履约担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全部抵扣后仍不足以补偿承包人的损失，则甲方将从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或依法追偿。
7.7.4	签约合同价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408209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凉亭中路 673 号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_____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提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

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3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5 响应保证金提交证明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若允许提供多个方案的，供应商应将价格最高的一个作为主选方案，其他为备选方案，且只有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采用电子采购流程的项目，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采购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收并予以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当出现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情况时，属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处理：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 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3.7.2 项规定
		联合体响应	符合第一章 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各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2.2.2	评审价格	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增值税价格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3.1(1)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	商务评审总分值 16 分，分别从相同或类似施工经验、履约能力（履约信用评价）、供应商年度履约等级三个方面打分。
3.1(2)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总分值 14 分，分别从主要从业人员资格、资源配置、设备维修保养方案三个方面打分。
3.1(3)	分值构成（报价）	报价评审总分值为 70 分。
3.1(4)	其他评分因素	无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3.2(2)	评审基准价	☐ 方法一。 ☐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_____。 ☐ 方法三。 ☒ 方法四，评审基准价=采购人发布的参考价*70%+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30%。 采购人发布的限价为 1353.96 万元（含税）。
3.3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1. 相同或类似施工经验 响应人在公司或同行业的相同或相似施工项目，相同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地下洞室开挖及支护或竖斜井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相似项目是指其他工程地下洞室开挖支护或竖斜井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数量及完整性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相同项目业绩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相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8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真实性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应包含且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页等基本信息。响应人应携带以上业绩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若发现响应人业绩有作假行为，按废标处理。 2. 履约能力（履约信用评价） 根据响应人提供近五年相同、相似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甲方评价等履约资料的数量、完整度计分。每提供一个履约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真实性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要求：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合同），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资料完整。响应人应携带资料原件以备查验，若发现响应人有作假行为，按废标处理。 3. 供应商年度履约等级评价 本项按照等额差值法计分，其中 AAA 级得满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中间等级等额递减计分。具体分值为 AAA 级=4 分、AA 级=3 分、A 级=2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B级=1分、C级及以下=0分。 上述供应商年度履约等级评价以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供应商资源库履约供应商评价查询结果为准。新认证入库、无年度履约评价记录的供应商，计分基准视同C级执行。
3.3(2)	技术评分标准		1. 主要从业人员资格（5分） 拟投入本合同的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如：特种设备操作证、电焊工证、电工证等）“三岗”人员持证上岗，证照有效，有相同或者类似工程项目管理或工作经验证明。 2. 资源配置（6分）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设备完整、可靠，能满足高峰期人员及设置配置。 3. 设备维修保养方案（3分） 响应文件中有可操作、可执行的有保障的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的不扣分，否则零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E1的值为：_____，E2的值为：_____。 ☐方法二。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如下：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0%-1.5%之间（含1.5%），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每低1%加0.5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1.5%-3.5%之间（含3.5%），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每低1%加1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3.5%-6%之间（含6%），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每低1%加10/6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6%-7%之间（含7%），低于6%的部分得分在总分值（70分）基础上每低1%减0.5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7%以上，低于6%的部分得分在总分值（70分）基础上每低1%减1.5分；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1%，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每高1%减2.5分； 3) 以此类推，商务标书报价总得分最高为70分，基准分为60分，最低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 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本章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 为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附件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境内，上水库位于黄丰桥镇广和村，下水库位于皇图岭镇山关村。电站装机容量 1800MW（ $6 \times 300\text{MW}$ ），额定水头 421m，初拟以 2 回 500kV 电压接入湘东南 50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42km。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湖南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本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等组成。

中下部引水系统由②施工支洞下游段中平洞、下斜井、下平洞、引水岔洞、引水支洞组成。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引水系统平面呈直线布置，平面采用两洞六机布置，立面采用“三级平洞+两级斜井”布置。1#、2#引水系统平行布置，洞轴线走向为 $N91.062^\circ W$ ，主洞轴线间距为 73.5m。中下部引水系统②施工支洞下游段中平洞坡度为 5%、轴线长度为 85.919m、洞径为 9m 的圆形隧洞，其后接渐缩段，直径由 9m 渐缩至 7.4m。引水中平段末端接半径 35.000m、转角 52.138° 的立面弯段后与长度为 251.138m（不含上下弯段）、洞径为 7.4m 的下斜井相接，下斜井下弯段转弯半径为 35m，转角为 55.0° 。下斜井压力钢管直径 7.4m，下平段钢岔管前设置 15m 长的渐变段，将压力钢管直径渐变至 5.7m。下斜井全部采用钢板衬砌；下平洞水平布置，中心线高程 116.8m，起点距 1#引水岔管 46.543m。中下部引水系统②施工支洞下游段中平洞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衬砌，衬砌厚度根据围岩类别确定，III₂~IV 类洞段采用 0.8m，III₁~IV 类洞段采用 0.6m。

在中平洞压力钢管顶部 40m 处、下平洞压力钢管顶部 55m~37m 处分别设置两层钢管外排水廊道，平面投影上，上下两层排水廊道搭接长度约 117m。上层排水廊道末端的水引入②施工支洞，在②施工支洞与引水主洞相交处的检修廊道底部，通过引水主洞衬砌底部开挖沟槽，将水排至引水主洞下斜井上弯段，而后通过 DN200 排水管接入引水压力钢管外下层排水廊道。排水廊道断面为城门洞形，直径 3.63m，上层排水廊道纵坡 5%，下层排水廊道纵坡 5%，排水廊道内设置系统排水帷幕，排水孔孔径 D110，间距 3m，深度 30m~60m。

1.1 技术标准

- （1）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2）《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施工技术规范》（DL/T 5099-2011）；

- (3) 《水电水利工程爆破施工技术规范》（DL/T 5135-2013）；
- (4)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DL/T 5162-2013）；
- (5) 《水电水利工程锚喷支护施工规范》（DL/T 5181-2017）；
- (6)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 5370-2017）；
- (7)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DL/T 5373-2017）；
- (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 5424-2009）；
- (9)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 5173-2012；
- (11)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及当地自然、经济、技术条件等。

施工总程序为：引水中平段施工→引水下斜井施工→③、④施工支洞→引水下平洞施工→钢管外排水廊道施工→引水岔（支）管施工。

1.2 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工期目标

引水系统施工队伍提前进场做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队伍进场教育，材料准备、钢筋加工、场平工作等。

湖南攸县抽蓄电站地下厂房引水系统施工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 21 日，共计 427 天。

3.技术文件的提供与审批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1) 采购文件所附的图纸为招标图纸，招标图纸仅供响应供应商投标和编制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之用。

(2) 合同生效后，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由采购人提供一份施工图纸给响应供应商。

(3) 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4) 响应供应商应对收到的任何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图纸或文件后 7 天

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5)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复制所需数量的施工图纸，也可向采购人申请追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

(6)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和说明书不得外传，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经采购人审批。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实施所需的图纸、报告、施工计划和必要的文字说明，以及按采购人的指示提供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

3.3 单元工程施工设计的图纸和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详细的单元工程施工设计，其报送的图纸和文件应详细说明单元工程的施工布置、施工进度、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3.4 文件的审批

对于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文件，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或否定。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批。

3.5 响应供应商提供技术文件的责任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经采购人批准后，响应供应商因故需要修改已审批的图纸或文件时，仍须重新报请采购人批准。

(3) 响应供应商如不能按规定期限递交应报送须由采购人审批的图纸或文件而造成自身的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协作人的损失，均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超支亦均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6 验收文件

工程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质量管理办法，在工程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件一式 5 份和可编辑电子版文件。

4.工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响应供应商的开工准备

在合同生效后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入现场的查看，熟悉现场的场地、道路及总体布置；落实施工组织结构、相关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4.2 响应供应商的人员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对参加本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安全文明生产培训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有资质要求的须执有效资质证书才能上岗。

(2) 响应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总负责人、各工序的负责人、质检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一旦确定后，必须到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进行调动和调离。

4.3 相互配合的工作

(1) 协调由采购人总负责，响应供应商积极配合。

(2) 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加强协调与配合，减少相互间的施工干扰。

4.4 作业面交叉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用于施工的场地、道路、仓储、房屋建筑、照明及其他公共设施均应作出详细的规划布置，经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响应供应商在工作面和作业通道与其他作业发生交叉、交面干扰时，应本着顾全大局、充分谅解、积极配合的原则。除在施工措施上安排解决外还应主动协调，提供配合，应服从采购人的协调和裁决。

4.5 施工安排的基本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在工程实施中，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可能造成的施工程序与方法的变更，均必须于开始实施前 28 天提出施工程序与方法变更申请及相应的施工措施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对施工程序变更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合同责任。

(2)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施工程序混乱并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与费用的增加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6 施工质量的基本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加强施工质量控制，认真执行采购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施工质量。所有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的技术条款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施工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2) 响应供应商的主要施工设备如期抵达施工部位并能及时投入施工。

(3) 响应供应商应参与项目中提供设备与材料的验收。

(4) 响应供应商接受工作面后，应有责任对工作面进行复验。

5.工程进度计划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参与采购人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和月施工进度计划的编排工作，掌握施工重要节点及关键线路。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进度安排组织施工作业。

(3) 响应供应商每周必须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周进度的实施情况及原因分析、下周施工进度作出安排。

5.工程进度计划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参与采购人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和月施工进度计划的编排工作，掌握施工重要节点及关键线路。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进度安排组织施工作业。

(3) 响应供应商每周必须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周进度的实施情况及原因分析、下周施工进度作出安排。

6.施工准备

(1) 本项目的施工测量工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2) 每部位施工前，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工程部门共同拟定施工方案，并完成方案的编报工作，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施工场所必需的施工电源和水源接驳计量装置。对施工设备机具进行检查保养，确保状况良好。

(4)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7.质量要求

7.1 质量目标

① 总体目标

A、确保创建部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混凝土施工质量总体达到体型精准、内实外光、无裂无缺、明缝规矩、表面平整、颜色一致的水工清水混凝土标准。

B、满足三峡集团建设精品工程的质量要求；

C、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和由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实现质量事故“零”目标，并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② 质量控制要求

A、所有混凝土单元工程项目的基岩面(或施工缝)、模板、钢筋、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外观等6项工序均达到“优良”标准。

B、混凝土力学性能指标抽检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同时混凝土浇筑工序应在浇筑28d后对养护、通水冷却(温控)、保温及外观等项目进行复评，若复评达不到设计要求，则不满足精品工程要求。

C、混凝土单元工程出现如下常见混凝土质量“顽症”，则该单元工程质量无法评定为优良：

a、发现裂缝(含所有因技术、管理、工艺或其它不可预测原因产生的深层和浅表裂缝)。

b、发现挂帘、蜂窝麻面、出露钢筋、密集气泡区等常见缺陷，仓号间错台高度大于设计允许要求。

c、有温控要求的混凝土，出现实测最高温升大于设计允许值的现象；埋件安装未发生漏埋、错埋等需事后补救的质量问题。

③ 精品工程的指标要求

a、覆塑维萨板板面和尾水隧洞衬砌台车模板板面不平整度 $\leq 2.5\text{mm}/2\text{m}$ ，混凝土表面不平整度 $\leq 2\text{mm}/2\text{m}$ 的测点占比 $\geq 95\%$ (2m靠尺检测)；

b、混凝土外观光洁，无错台、砂线、麻面、露筋等质量缺陷，达到水工清水混凝土标准；

c、板梁墙柱等混凝土体型尺寸、垂直度和弧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结构体型偏差20mm以内测点占比 $\geq 95\%$ ，平均偏差 $\leq 10\text{mm}$ ；

d、混凝土保护养护到位，无破损；

e、单元工程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 $\geq 98\%$ ，单元工程评定合格率100%，单元工程评定优良率 $\geq 98\%$ 。

7.2 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验收规范采购人根据《四个标准化》及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办法，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业主及当地政府部门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对于

违反采购人质量管理办法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机构体系，配置 2-4 名专业的质量人员，各施工班组配置至少 1 名专（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中标人进场后，质量人员名单报中标人确认后方能进行工程施工，各施工工序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质量管理制度要求。

所有施工项目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施工和生产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当地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的要求，所涉及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标准化图册》；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DL/T 5373-20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施工技术规范》（DL/T 5099-2011）；

《水电水利工程爆破施工技术规范》（DL/T 5135-2013）；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DL/T 5162-2013）；

《水电水利工程锚喷支护施工规范》（DL/T 5181-2017）；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 5370-2017）；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DL/T 5373-2017）；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 5424-2009）；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 5173-2012；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2021）；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及当地自然、经济、技术条件等。

7.3 报检制度

所有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进行报检。各道工序施工完成在下道工序施工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现场技术员及专职质检员进行报检，经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再由采购人质检员向监理工程师报检，经过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技术员及质检员通知中标人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中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重新报检。验收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落实，按标准整改完成，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将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限时整改。

7.4 质量验收资料

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质检资料由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填写，相关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各施工项目质检资料表格格式及附件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 2、质检资料填写要求及附件，按照采购人质量部专业质检工程师相关要求进行填写，填写字体必须整齐、清晰，无涂改、潦草字体、简写等现象。
- 3、各道工序报检验收前先将相关的质检资料和附件资料准备好，报检时提供质检资料和附件资料，对于不提供质检资料的，采购人验收人员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4、承包人施工工程必须满足招标人和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7.5 迎检

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除正常工序报检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施工质量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检查，必要时，提供施工通道、人员、设备协助完成。

施工过程中，对当地政府质监部门、业主、监理、设计及招标人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检查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且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协助等事宜。

8.安全环保要求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和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生活、生产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环水保相关法规规定。

施工安全管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安全规程规范要求，以及设计、采购人、业主及当地政府部门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

8.1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对于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的中标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采购人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机构体系，配置 2-3 名专业的安全人员，各施工班组配置至少 1 名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中标人进场后，安全人员名单报中标人确认后方能进行工程施工，各施工安全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8.2 法律法规及安全规程

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9）《水利水电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3 安全防护

（1）员工个体防护措施

1）本工程履约过程中，在员工个体防护管理上积极响应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人的要求和指令，及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指令；

2）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详细记录个体防护装备采购、验收、入库、发放、回收、销毁等情况；

3）项目部统一购买满足施工需要的、合格的个体防护装备。所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具有生产许可证、特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LA 认证证明等。个体防护装备经项目部设备物资部、质量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联合检查验收合格才能入库、发放。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入库产品的厂

家、数量、性能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人员适时对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标准和防护用途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4) 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的劳动环境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5) 进入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6) 从事登高架设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防止滑落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事强光环境下作业人员配备防止强光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

7) 在有粉尘等尘毒危害的作业场所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防尘口罩，杜绝使用纱布口罩；

8) 对眼部可能受铁屑、木屑、砂子等杂物飞溅伤害的工种，配备防冲击眼镜；

9) 为直接操作振动机械的作业人员配备振动机械防护手套；

10) 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耳塞；

11) 安全管理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给予培训和指导，并在日常检查中对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纠正违规使用或不使用个体防护装备行为；

12) 定期组织开展个体防护装备专项检查，对其使用情况、完好性、符合性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指正违规违章行为，查处事故隐患，回收过期、破损或防护功能下降的按个体防护装备，更换不符合防护用途的个体防护装备；

13) 报废的个体防护装备由项目部管理部门负责回收，集中销毁。

(2) 照明安全措施

1) 地下工程，有高温、导电灰尘，且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作业空间受限除外），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照明灯具应选用 LED 节能灯；

2)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 24V；

3) 照明灯具高度不低于 3.0m，架设牢固；

4) 采用带防护罩的灯具，灯具类型（防水、防爆等）根据用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

5) 施工现场照明系统统一采用 LED 灯；

6) 潮湿环境、狭小空间、混凝土仓面等部位使用不大于 36V 的安全电压照明；

7) 照明配电箱与动力配电箱分别设置，如合置在同一配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别设置；

8) 照明灯具设专用开关箱控制, 采用额定动作电流 $\leq 15\text{mA}$ 、额定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的漏电保护器。

(3) 有害气体的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施工技术规范》DL/T 5099-2011 第 12.1.1 条的空气控制标准, 第 12.3 节防尘、防有害气体的规定。遵守采购人对防尘、防有害气体的相关规定;

2) 强化洞室施工通排风技术设计, 配备先进的排风设备, 保证洞室空气质量达标;

3) 在可能发生有毒气体的施工工作面, 配备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面具和防护工作服;

4) 一旦在施工工作面发现有毒气体, 立即停止施工并疏散人员, 查清毒源, 做好监测记录, 及时报告采购人和监理人。进入有毒工作面进行抢救的工作人员必须先自己佩戴好防护面具和穿好防护工作服。对有毒施工工作面的毒源进行安全处理后, 经国家安全或卫生部门检查确认不存在危险, 已达到安全作业标准, 确认不存在危险, 取得监理人同意后复工;

5) 地下洞室施工中不使用燃烧汽油或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乙烯、丁烯)的内燃机;

6) 凡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 加强通风采取除尘措施、冲洗等使粉尘浓度降低。配备足够的防尘口罩供作业人员作业时使用;

7) 凿岩采用湿式作业, 如干式作业采取有效的捕尘设施;

8) 水泥运输、装卸应积极推广散装水泥。袋装水泥装卸, 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 正确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9) 凡是接触粉尘及从事粉尘作业的人员, 经过体检合格, 并建立健康档案, 定期进行体检和职业病的普查(一年);

10) 有职业病的作业人员, 在采取治疗措施的同时, 调离原工作岗位;

11) 不在被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内用餐、抽烟。员工饮水供应点设在远离扬尘范围之外。

(4) 爆破作业安全措施

1) 在本合同工程履约过程中, 项目部编制详细的爆破设计方案, 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爆破安全评估。按照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中有关爆破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

施工，并应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和《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L/T 5371-2017 中有关爆破安全的管理规定；

2)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爆破安全知识及技能方面的培训教育。按采购人关于爆破作业安全措施的规定进行爆破作业，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爆破的管理规定；

3) 统一协调爆破作业时间和流程，当有爆破作业时，相邻各工作面施工人员及设备要撤离施工现场，待爆破作业结束后方可恢复施工；

4) 当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作业造成干扰，以及危及邻近设施或人员的安全时，由监理人召开安全施工协调会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进行爆破作业时，对邻近的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必要的保护性措施，并对爆破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爆破工程项目开工前，制定详细的爆破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报采购人备案，同时根据爆破作业的种类，制定爆破作业指导书，经监理人审批后组织施工技术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6) 响应采购人、监理人对爆破作业的各项管理要求，服从指挥，接受监督检查，并切实落实指出问题整改。

(5)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措施

1) 严格按施工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电气设备，按“三相五线”制配电，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接零和接地，实行用前验收许可制度；

2) 有防雷要求的设备设施，按设计、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检测和检查；

3) 配电线路使用符合规范规定的“三相五线制”电缆，设置专用保护零线，规范敷设。并挂设相应的警示标志。现场施工用电架空线路 400V 及以下不得采用裸线；

4) 电缆线路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沿地面明设，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并按要求设置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

5) 电缆类型根据敷设方式、标准和环境条件等符合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规定；

6) 埋地敷设采用铠装电缆，用钢套管保护，路径设方位标志警示；

7) 埋地电缆的接头设在地面上的接线盒内，接线盒具备防水、防尘、防机械损伤功能，远离易燃、易爆、易腐蚀场所；

8) 架空电缆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并采用绝缘子固定，采用绝缘线绑扎，固

定间距保证电缆能承受自重所带来的荷载；

9) 钢结构设施及潮湿部位等内的电缆线路采用电缆套管引入，禁止直接穿越或接触脚手架；

10) 电缆垂直敷设每 3m 牢固固定一道；

11) 电缆水平敷设沿墙或门口刚性固定，最大弧垂距地面大于 5.0m。

(6) 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1) 配备性能良好、证照齐备、排放达标的各类施工、生活用车和通勤用车，保证做到根据性能用车；

2) 各专业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对道路、车辆、驾驶员等进行检查，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全力保证不发生责任事故；

3) 在发生车辆故障、交通阻塞、事故、恶劣天气等紧急情况时，对过往车辆进行交通疏导，保证交通畅通和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

4) 加强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强化规章制度执行力，消除违规违章行为；

5) 经常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雨季、冬季加密频次，不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6) 每班对交通安全进行巡视检查，每周组织专项检查，坚决将交通事故除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防洞室坍塌安全措施

1) 调查地质条件，必要时，可采用超前钻探、打导洞等方法进一步了解地质情况，做好地质预报。

2) 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水文资料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洞室开挖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指导书及应急预案，文件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并组织开展措施及安全交底，保证实效；

3) 围岩稳定性较差部位和不良地质段施工，除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外，按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4) 实行信息报告奖励制度，激励全员参与防洞室坍塌相关信息收集；

5) 强化作业队和现场管理部门的基础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严惩失职、渎职行为；

6) 信息管理是防洞室坍塌的基础和保障,在收集、传递和处理相关信息时本着“客观、完整、真实、及时”的原则,不隐瞒、遗漏和加工原始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对称性;

7) 与设计单位协作,及时、全面地做好地质、水文勘探和预报工作;

8) 严格控制开挖质量和爆破振动,减小施工对围岩的扰动;

9) 洞室支护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施工,实行全工序验收和作业旁站制度,严格控制支护施工质量,杜绝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坍塌事故;

10) 做好地下水检测工作,采用“排、堵、截、引”措施综合治理;

11) 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涌水、塌方、片斑、掉块、岩爆)时,立即停止施工,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位置,待处理方案确定后方可处理。

12) 在不良地质地段开挖洞室时,应严格控制进尺采用控制爆破,以保持围岩不过分扰动和减少因爆破造成的局部应力集中。在通过断层破碎带时应多打孔、少装药、放小炮,使整个掘进过程不致因爆破震动而引起断层破碎带塌方,保证断面规整,为喷锚支护创造条件。

13) 通过断层地段的开挖尽量减少对围岩的扰动,采用“超前探测,预锚固或预灌浆、短进尺、弱爆破、少扰动、早封闭、强支护、勤量测”的方式分部开挖支护;各施工工序间的间隔宜尽量缩短,尽快形成全断面支护或衬砌封闭,减少岩层暴露、松动时间。

14) 钻爆施工中严格掌握炮眼数量、深度和装药量,严格控制单响药量,尽量减少爆破对岩层的震动。

15) 断层地段严格按设计要求增设钢筋拱架,挂网喷混凝土等加强支护措施,并经常检查加固。

16) 加强监测,勤检查、勤巡视并且及时分析监测成果和检查情况,必要时及时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加强支护。

(8) 防机械设备伤害安全措施

1) 实行机械设备入场验收制度,严把机械设备入场关,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进场验收工作。没有设备技术档案或档案不全的、设备技术性能与功能需要不匹配的、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或隐患的、安全装置损坏或缺失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等不进场使用;

2) 需在现场组装的机械设备, 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按设计措施(方案) 安装及拆除;

3) 不改装机械设备和减少机械设备自身的安全装置、附件;

4) 不超范围、超负荷使用机械设备;

5) 保证机械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必须的安全条件;

6) 异常天气超出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值时, 立即停止使用, 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全处置;

7) 根据机械设备运行环境编制异常天气加固措施(方案) 及应急预案, 文件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并狠抓措施落实;

8) 机械设备运行前对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清查, 影响安全运行的不安全因素不消除不运行机械设备;

9) 加强照明及通风散烟, 保证机械设备运行区域的能见度;

10) 设置机械设备运行安全警戒区, 标识明显, 安全岗哨到位;

11) 实行机械设备运行安全监护制度, 配备监护人员全过程监护;

12) 统一、规范指挥信号, 信号不明不运行机械设备, 杜绝多头指挥行为;

13) 多台机械设备相邻作业时, 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 否则采取避让措施, 保证安全;

14) 机械设备操作工持有效应的资质证书上岗;

15) 强化机械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严厉查处“三违行为”, 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

16) 每月组织一次机械设备操作工机械设备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知识培训, 着力提升操作工的安全素质。

8.4 后勤、劳保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为现场员工提供相关劳保用品, 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以及其它安全器材, 桩孔开挖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设施。混凝土施工人员配置防腐水鞋、手套、护目镜等。

2、高空作业必须配备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且设置必要的安全网。

3、中标人负责工人食宿管理，保证食堂安全卫生，做好消毒、防疫等工作，并接受招标人、以及当地卫生部门的定期检查。

4、各施工区实行封闭管理，中标人负责非施工人员清理出场，远离施工安全区，不佩戴安全帽的施工人員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8.5 特殊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使用

1、易燃、易爆、腐蚀材料采购、保管、使用必须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用油料原则上就近油库采购，禁止现场设置油料库。

2、涉爆材料必须严格按当地公安部门、民爆公司及招标人要求登记、领取、使用，涉爆人员持证上岗，且提供详细的个人信息及证件，且工作负责、政治可靠。每次剩余涉爆材料须退库处理，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民爆公司及招标人检查及监管。

3、涉爆材料炸药、非电雷管为特殊物品，公安部门监管极其严格，领取、使用、退库等各环节须严格遵守要求，且按计划定时定量供应，公安部门、民爆公司检查及其它原因和中标人自身原因影响涉爆材料供应，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人员、设备调配其它工作施工。

4、塔吊、压风机（压力罐）等特殊设备，进场后建立设备台账，必要到当地安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率定检查。

8.6 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

1、爆破、起重、电焊、电工、承重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新进场人员建立姓名、籍贯、身份号码等信息库，配合当地公安部门查验及招标人检查，同时必须组织进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教育、培训，采购人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中标人需组织人员积极配合；

3、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施工。以及重点考核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关特种作业工作。

9.标准化建设

采购人按照《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标准化图册》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建设规划，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规划进行施工，服从采购人管理。符合制度管理标准化、人员设备配置标准化、现场建设标准化、过程控制标准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建设按照采购人审批及制定要求标准进行建设；

2、生活营地建设按照采购人审批及制定的标准进行建设。租住民房作为营地的，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相关配套设施必须按采购人审批及制定的标准进行；

3、所有施工辅助设施的摆放必须服从采购人总体规划，做到分类摆放整齐，美观；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标示标牌及宣传标语；

5、施工场地采购人进行标示标牌安装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由采购人安装的标示标牌，各中标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损坏或丢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或按样式重新制作安装；

6、中标人办公室及会议室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关标示标牌；

7、为打造施工形象面貌，需在施工场地附近安装悬挂宣传标语、插旗等工作时，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配合；

8、采购人进行施工宣传、标牌制作需要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人员、设备、通道配合的，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无条件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
机械设备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2026 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响应函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系统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响应 、 签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为我公司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工程的响应、合同谈判及签约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响应文件、商谈及签订合同。受委托人在响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签名如本委托书所示。

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公章)	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公章)
---------------------------------	------------------------------------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生效（原件核对，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履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公司 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 为我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处理本公司与贵公司所签 协议（协议编号： ）履行中的一切事务。受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签名如本委托书所示。

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从 至 本合同工程竣工。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公章)	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公章)
-------------------------	----------------------------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生效（原件核对，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证明

响应人必须提供其委托代理人（签约、履约）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请提供方便查验的电子验证方式的社保证明，并注意验证码在有效期内；如出具其它形式社保证明则详细说明查验方法）；若不能查验则视为该项响应人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约、履约）必须为同一人，该项将作为确定成交人的重要参考依据。**社保证明最后一次缴费日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三个月以前的视为无效。**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		
7	引水隧洞、高压管道工程		
8	钢管外排水廊道工程		
13	主变洞工程		
20	施工支洞		
二	安全生产费（2.5%）		二=一*2.5%
三	不含增值税合计		三=一+二
四	增值税（9%）		四=三*9%
五	含增值税合计		五=三+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每页签字和盖章**。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是否竣工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列出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及正在施工承建的主要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特征	承担的工作	合同价格	质量评定等级	开工和完工年月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含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班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注：1、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响应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班数以及使用和检修情况。

3、不受表格行数限制，响应人据实填写。

4、响应文件技术措施中设备配置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八章 响应方案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案，编制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及现场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响应人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		

注：1、上表中需要报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及表格格式由报价人自行设计。

2、以上技术响应资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技术评审部分。

第九章 其他资料

承诺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承建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C2 标项目引水

系统开挖支护工程机械设备服务建设，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完全同意采购人的决标规则，我单位的响应价或合同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真实报价，不因响应单价和响应项目调整而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增加和索赔的请求，且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动而提出任何调整合同单价（总价）或工期、费用索赔的要求；

2、承诺按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全面履行合同；承诺如工程质量等级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达不到优良等级，采购人可扣留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处罚金

3、承诺按合同节点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终止合同执行；

4、承诺该项工程保修期按照采购人与业主的保修期一致，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若该项工程在保修期内由于我方原因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我方无偿进行修理、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质保金；

5、承诺听从采购人的全面管理、协调、指挥；承诺按响应上报人员派驻现场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6、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开工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及时进场施工，若工期、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对响应人进行整改，如累计对响应人处以三次整改，响应人仍然无明显改观，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执行，另行安排其它队伍进行施工。

7、承诺如由于气候、征地问题、设计图纸提供滞后等外力因素可能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情况，对此我方表示已充分了解，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

8、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无法进行实物工程量结算时，我方不要求采购人提供借款，周转资金由我方自行解决。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 告知信

致：各供应商

社会资源是我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积极参与我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各类供应商为我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在这个过程中你们也与我公司一起共同成长、共谋发展，在此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建投企业”，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平等合作、促进双赢”的理念，愿意与认同公司理念、认可公司管理、忠实履约、施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供应商良好合作、共谋发展、共创未来，有计划地将“信誉好、能力强、业绩优、素质高”的供应商培养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和能同甘共苦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公司对缺乏契约精神、不主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供应商限制使用，对不合格供应商实施退出机制，对恶意违约的供应商（包括其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实施严格的禁入管控。为持续贯彻重合同、守信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双方合同意识和契约精神，打造风清气正的分包管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各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仔细评估工程和市场风险，认真分析各种有利不利因素，准确理解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包含的风险，结合自身施工管理能力和成本管控水平综合测算采购项目的实施成本，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

二、严肃合同执行、强化契约精神。成交供应商要认同公司理念、服从公司管理，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和班组建设，要进行有效的现场和过程管控、成本和合同管理，主动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向效率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对过程中不积极主动加强管理、不提升施工效率、不重视成本管控、不强化管理能力，后期却习惯性地以单价低或亏损为由主张变更索赔补偿的供应商，公司将坚决禁止使用，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索赔补偿将坚决否决，对分包变更索赔补偿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也将进行严肃处理，请各供应商要有清醒认识、认真对待。

三、执行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但成交供应商是其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责任主体。

1. 根据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我公司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但成交供应商是承担其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责任主体，我公司仅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代发”，成交供应商要准确理解农民工工资“代发”的本质，我公司代发的农民工工资将控制在应支付分包工程款额度以内，若有超出则超出部分应由供应商承担偿还责任，否则视为

供应商违约，我公司有权解除该分包合同并进行追索；

2. 分包合同实施起至第一期分包结算前这一期间若存在农民工工资需要支付的，须由供应商足额支付至其使用的所有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且经我公司项目部核验确认，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未履行此约定未将第一期分包结算前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至其所使用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的，我公司项目部会要求供应商在第二期分包结算工程款支付前整改完成，否则属于供应商违约，我公司可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赔偿和损失；

3.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约和履约授权代表、现场负责人、在供应商企业具有股份和任职的相关人员、相关合伙人员，以及其他不属于“农民工”定义范围的相关管理人员，即使在分包合同执行期间在工程项目现场工作，也不属于农民工工资代付范围，供应商不得随意申请扩大农民工工资代付范围；

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我公司会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验工计量、结算和支付，过程中严禁超计、超结或超付，严禁以借代支，各供应商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不要寄希望于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非合同约定的方式或手段得到超额资金支持。

四、分包合同变更、索赔、补偿事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原则及时进行申报和处理，无合同依据的诉求将不会被受理；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申报和处理时限，成交供应商要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进行立项申报和费用申报，超出时限的变更、索赔、补偿诉求均不会被受理和认可。

五、供应商的合同意识、契约精神及忠实履约的具体行为，是我公司选择长期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公司将持续严格加强供应商履约评价，除履约评价制度明确的一票否决清单行为外，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负面行为（不诚信行为）的，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根据程度不同作扣分、降级、清退、禁入处理：以分包成交单价低或亏损为由提出变更、索赔、补偿的；无合同和签证资料支撑却拒不服从项目部依据合同对经济问题作出处理意见的；过程中不提完工时习惯性索赔的；不积极配合项目部办理分包工程完工结算的；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资源、拖延施工进度，甚至所辖班组人员有阻工等行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经查实有农民工无理上访、闹事的；缺少合作精神和大局意识拒不服从协调的；被认定为不诚信的其他行为。

六、成交供应商有抢险救灾、避免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消除、

攻艰克难打硬仗及其他良好履约行为等正面行为的，公司在履约评价时会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七、本告知信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在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前认真阅读，一旦参与询比采购活动则视为供应商认可并承诺在成交后遵守本告知信的全部内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